

#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鹤发改公管〔2022〕283号

## 关于印发《鹤岗市招标投标活动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以及《鹤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岗市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请认真贯彻落实。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 鹤岗市招投标活动信用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鹤岗市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招投标行为，建立评价机制，进一步优化本地营商环境。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相关当事人的信用评价。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相关当事人，包括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评标评审专家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分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园林林业、农业工程等行业。

**第三条**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指导招投标领域的信用评价工作；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负责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市县两级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监督部门负责本行业招投标活动的信用评价，并负责评价异议的处理工作。

**第四条** 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工程建设项

目招投标信用评价的载体，建立招投标当事人信用信息库。

**第五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审慎、安全、及时、共享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二章 评价主体

**第六条** 信用评价主体包括市信用办、各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

**第七条** 市县两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对参加招投标活动当事人进行实时信用评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投标当事人进场行为规范进行实时信用评价；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履约行为、服务质量等进行实时信用评价。

##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八条** 信用评价评分指标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为具体计分指标。

一级指标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包括红黑名单信息、行政管理信用信息、司法信用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包括事前承诺信息、招投标行为信息、履约评价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 第四章 信息采集

**第九条** 信用评价来源信息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指各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在行业监督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守信信息、失信信息、提示信息，以及其他按规定可适用于招投标领域的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来源于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行政监督部门记录的与招投标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信息，包括：

（一）信用承诺：在我市从事招投标活动事前签订的招投标诚信承诺。

（二）招投标行为：指在招投标过程中，违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投标规则行为，以及交易场所管理行为规范的信用信息。

（三）履约评价：招标人对其他招投标当事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进行评价形成的信用信息。

（四）跨区域信用信息：指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有效期为3年，起点时间以信用信息被录入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招投标信用信息采集应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其中公共信用信息中的红黑名单信息、行政监管信用信息、司法信用信息由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直接推送；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和行业不良信用信息由各行政

监督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集录入。市场信用信息中的承诺信用信息由相关当事人主动承诺；招投标行为信用信息由行政监督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采集录入；履约评价信息由招标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有关信息，由行政监督部门录入；跨区域信用信息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签订合作协议的其他平台的共享信用信息录入。

## 第五章 评价方法

**第十一条** 招投标信用评价实行实时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和信用等级评定相结合的方法。

实时评价，是指每天的实时信用评分。

综合评价，是指全年的实时评价得分汇总进行的综合动态信用评分。

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综合信用评分进行的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综合评价分值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且排名居前 20% 的定为 A 级、80-90 分（含 80 分）且排名居前 40% 的定为 B 级、60-80 分（含 60 分）定为 C 级、60 分以下定为 D 级。首次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未满 12 个月的当事人，其信用等级暂不确定，满 12 个月后，按本办法规定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实时信用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由信用评价主体按照职责分工，对进入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进行信用评价，按规定的信息来源和范围归集信用信息数据，录入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对招

投标当事人的信用打分。

**第十三条** 综合信用评价，根据全年评价得分，综合评定各招投标当事人的全年综合信用得分，并确定各当事人的信用等级，评价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首次综合信用评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信用评分采用加权平均评分方法，每个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赋予不同的权重，具体指标和权重见附件1，三级指标为具体评分依据，三级指标分为基准项、加分项、扣分和禁止项四类；被评分主体在基准项得分的基础上，如满足加分项、扣分项或禁止项的条件，进行加分、扣分或最终分清零，形成二级指标分值；尚未归集到任务信用信息的，按基准分计分。各二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综合汇总得出最终得分。具体见附件1。

（一）基准项是指指标的初始分项，如果评价事项存在加分项，基准分设定为80分，如果不存在加分项，则基准分设定为100分。

（二）加分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被列入国家部委下发的联合激励主体名单（即“红名单信息”）；
2. 有关当事人有主动承诺的；
3. 招标人对其他招投标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进行评价形成的加分信用信息。

满足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加分，同类事件触发多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最多加至100分。

（三）扣分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被列入国家部委下发的联合惩戒主体名单（即“黑名单信息”），备忘录中表述为“审慎参考”的、该项指标扣 50 分，备忘录中表述为“依法限制”或“限制”的，该项指标扣 80 分；
2. 运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其他按规定可适用于招投标领域的行政管理信息；
3.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信息；
4.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5.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体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息等有关规定的信息记录；
6. 有关当事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交易行为记录；
7. 招投标发起人对招投标相关当事人的履约评价中，被评价为未按相关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评价记录，以及验收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形成的扣分信用信息。

出现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扣分，同类事项触发多次的，按照次数累加计算，直至扣完为止。

（四）禁止项是指联合奖惩备忘录中明确“依法禁止”或“禁止”的，或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服务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处以行业禁止的信息，当被评分主体存在禁止项的，其最终信用分值直接记为 0 分。

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将根据国家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更新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超过有效期的，或已修复的，不再

纳入信用评分。

## 第六章 异议受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按照“谁监管、谁受理”的原则，向本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场所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受理异议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作出处理意见，异议受理期间，暂不公布异议人评价结果，作出处理意见后，重新评分并公布评价结果。

## 第七章 信息发布

**第十九条** 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期将招投标当事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在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或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发布，为招投标当事人提供查询服务，并在交易场所显著位置公开实时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评价结果共享至全市行业行政监管部门，以及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平台。

## 第八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应结合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开展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应主动查询相关当事人的信用信息，主动使用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将招投标当事人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招投标项目评标评审、定标的依据，具体分值比例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招投标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信用等级的招投标当事人，可以运用以下激励措施：

（一）招标人在选择社会代理机构时，优先选择招投标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信用等级的代理机构和服务机构；

（二）招标人对招投标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降低或取消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三）招标人在相同条件下，优先选择招投标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第二十四条** 招投标相关当事人综合信用评价为 C 等级的，由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戒；在综合信用评价周期内综合信用评价为 D 等级的，或在综合信用评价周期内存在不良行为累计扣分超 40 分的，暂停其在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招投标活动。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招投标当事人提供虚假招投标信用信息

的，由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共享、评价和使用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 深圳市招投标信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容	三级指标		评分	备注
			基准分	分值		
公共信用信息（权重70%）	红黑名单（权重30%）	国家部委下发联合激励和惩戒主体名单（红黑名单）。 其他被列入地方或行业黑名单情形的。	80	加分：+50 扣分：-80		
		行政管理信用信息（权重20%）	存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	100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禁止
	司法信用信息（权重20%）	企业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高管人员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信息。	100	每发生一次扣50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高管人员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100	每发生一次扣30分		
		行业信用信息（权重15%）	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已开展的或其认可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直接作为“本行业信用评价”的分值，评分为非百分制的转换成为百分制。如果评价主体暂时没有本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采用本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平均信用分值作为该项评分；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没有开展或其认可的行业信用评价的该项基础分100分。	100		
		行业不良信用信息（权重15%）	本行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100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 鹤岗市招投标信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备注
		内容	基准分	分值		
事前承诺信用信息（权重10%）	有主动承诺的，无正当理由的，放弃中标资格的。		10分			
招投标行为信息（权重40%）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谋取中标的。由招标人发函明确的其他不良行为。		100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每发生一次扣20分 每发生一次扣10分		
跨区域信用信息（权重25%）	有信用信息共享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合作协议机构记录的对主体评分结果。		100	有评分结果的，直接作为该项的分值，采用非百分制计分的，换算成百分制的信用评分；无评分结果的，取基准分作为该项评分。		
市场信用信息（权重30%）	是否按期签订中标确认书或合同。 是否履行合同条款。 验收整体情况。 履约评价信息（权重25%）		80	“是”不扣分 “否”扣0分 “好”加0分 “一般”不扣分 “差”扣0分 “好”加0分 “一般”不扣分 “差”扣0分 “无”不扣分 “有”扣0分		

鹤岗市招投标信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备注		
		内容	基准分	分值				
<b>评分说明：</b>								
1.禁止项处置。若参与评价主体符合“禁止项”条件，该主体信用分为0分，且不再参与后续的信用评分。 2.二级指标计算。二级指标根据二级指标的基本分、加分项、扣分项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C_i = D + \sum J_i * N_i - \sum K_i * M_i$ ，其中：C <sub>i</sub> 表示第 <i>i</i> 个二级指标的分值，D代表基准分，J <sub>i</sub> 代表加分项的加分值，K <sub>i</sub> 代表扣分项的扣分值，M <sub>i</sub> 代表加分项数量，N <sub>i</sub> 表示扣分项数量。 3.一级指标计算。每个二级指标得分按其对应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得出一级指标的得分，计算公式为：B <sub>i</sub> = $\sum C_i * \beta_i$ ，其中：B <sub>i</sub> 为一级指标信用得分；C <sub>i</sub> 是二级指标的信用分值， $\beta_i$ 是二级指标的二级指标权重。 4.综合信用评分计算。计算公式为A=ΣB <sub>i</sub> *q <sub>i</sub> ，其中：A为综合信用得分，B <sub>i</sub> 是一级指标的信用分值，q <sub>i</sub> 是一级指标的一级指标权重。 5.二级指标得分采用百分制，最差为0分，最好为100分。								

